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 保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以來，歷經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環保局稽(巡)查人員，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是本辦法內容有配合上揭法律及自治條例之修正，及實際執行需要進行檢討之必要。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另自行車、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故修正駕駛「汽車或機車」文字，以指明為具車牌之車輛，應查證車輛牌照號碼。

- (二)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 (三) 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行為人照片刊登於本局網站規定，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爰予刪除。
- (四) 新增第七條，以採證器材監錄特定地點，應即時查處告發行為人，以嚇阻繼續違規，如因故無法每日查處者，增列影像中有單一行為人多次違規行為影像，如違規情節輕微，仍得合併告發一次。另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現有檢舉獎金規定，檢舉人攝錄違規行為後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也有類似情形，亦得合併告發一次。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三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